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228.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人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人 经济类：人 采购人代表：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p> <p>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p>初审意见：同意</p> <p>负责人：琼莫印利 (公章)</p> <p>2024年9月13日</p>				
采购人复审意见	<p>复审意见：同意</p> <p>负责人：徐秉昂 (公章)</p> <p>2024年9月23日</p>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
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4-1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3
附件:	64

GNJY-ZC-2024-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4-153

项目名称：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8.00 万元

最高限价：228.00 万元

采购需求：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9-29 至 2024-10-10,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59 (北京时间)。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方式: 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 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10-21 9: 10 (北京时间)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 (V2.0) 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街 426 号

联系方式：15349090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方式：1779410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瑾

电 话：153490903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5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街 426 号 联系人：张瑾 电 话：15349090351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人：石丽红 电 话：17794102274
7	采购项目预算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 元整）
8	最高限价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 元整）
9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3: 59 : 59（北京时间）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p>1. 时间：2024-9-29 至 2024-10-10，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p> <p>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p> <p>2.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p> <p>3.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p>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p>



		<p>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Z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 (V2.0) (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开标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 (不见面开标)</p> <p>5. 注意:</p> <p>(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 开标会议开始后, 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15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10 分 (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p>



		<p>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5	纸质文件	<p>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两副)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p> <p>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6号2栋B区商铺(大润发一楼)</p> <p>联系人:石丽红</p> <p>电 话:17794102274</p>
投标人须知-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1. 供应商操作流程</p>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Z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供应商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 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3.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



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二、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



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主张和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http://ggzyjy.gnzmzf.gov.cn/f>）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 （2）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依法纳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9)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五章）；

(10)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
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
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详见第五章）；

(1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
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2)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五章）；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



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七）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 V2.0) (网址: <http://ggzy jy.gnzmzf.gov.cn/f>), 逾期不予接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评标、定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



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



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

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街 426 号

联系方式：15349090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方式：1779410227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电子酥油灯	外壳材质：树脂； 电池类型：锂电池； 灯座尺寸：高约 22cm，直径约 15cm； 电源：3.7V； 灯珠：5V、1.2W； 是否配带充电器：是； 火苗：无明火仿真火苗，内部放有磁石通电后释放磁性，可使仿真火苗做到像风吹过一般左右摇摆、舞动； 工艺：灯身刻有藏式八宝吉祥图案；防滑底部，可减少底部与桌面摩擦，防掉落。	个	1000	

二、技术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对于乙方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要户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拒绝，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三、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乙方按规定提供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初验。对型号不符、包装不符合要求以及有外部缺陷的，甲方有权



拒绝收货，并要求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必须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各自的有关规定。
2. 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 无条件及时调换货。

GNJY-ZC-2024-15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售后维护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或行业标准。

2. 对于乙方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要户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拒绝，取消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三、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乙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乙方按规定提供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初验。对型号不符、包装不符合要求以及有外部缺陷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必须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各自的有关规定。
2. 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 无条件及时调换货。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交货期限为：___日历天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计划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



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GNJY-ZC-2024-153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2022 年



2023 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2024 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GNJY-ZC-2024-153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4 年 ____月____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 年____月____日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4 年 ____月 ____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4 年 ____月 ____日



(2) 投标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3.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提供。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本身价格、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售后维护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2.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和工作人员。
- 3 监标人核查投标人投标在线投标情况情况。
4.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5.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2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4名,经济类专家1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10%—20%执行。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4%—6%。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2. 小微企业的认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5.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附件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附件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七、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2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5	是否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5.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7.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报价评分（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p>对小、微企业执行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30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 制作	6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
2	业绩	6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累计得分6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质量评价	6分	投标人近三年在同类项目中（与成功案例相对应的项目）实施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的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企业管理	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检测报告	6分	投标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40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6分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各项技术参数及投标产品逐一对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不响应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此项不得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6分	投标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保证措施、体系合理，具有相关生产、管理制度。优秀得6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供货方案，从方便性、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描述清晰、可行，保障性强得10分；方案描述可行保障性较强得6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4	应急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突发事件处置得当得5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处置方法针对性一般得3分；处置方法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应急响应时间、措施）；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比。综合评比第一名的得10分；第二名的得7分；第三名的得4分。（注：每个排名只能有一个，不能出现排名并列）
6	其他优惠条件	3分	投标人能提供其他优惠条件，并承诺能写入合同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扫描件，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审查。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 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GNJY-ZC-2024-153



附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



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



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GNJY-ZC-2024-153